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273號

債權人 鑫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泉隆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加中金實業有限公司、吳守川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業加中金實業有限公司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

二、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董事（股份有限公司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）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會決議、董事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各一份。

三、請釋明債務人吳守川該當公司法第23條第2項，或僅以倉儲合約訂立者為債務人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